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根据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供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（一期）PPP项目实施的需要，公司拟调整对PPP项目公司河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，本次调整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改变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符合项目的合法合规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覃解生、徐全华、文新

2018年6月15日